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建立更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1. 公司拟向花旗银行申请1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此额度包含但不限于用于美元贷款、利率掉期、远期外汇等衍生品交易），申请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银行实际批准的期限为准；
2. 为规避上述授信项下的美元贷款相关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公司拟进行利率掉期、远期外汇等衍生产品交易；
3. 公司获得上述授信项下的美元贷款时通过向银行提供其要求的现金质押对美元贷款进行担保；
4.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